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726號

再 抗 告 人 ADIVA 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池田元英

代 理 人 陳 秋 華 律 師

潘 怡 君 律 師

張 天 界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破抗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宣告相對人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，經橋頭地院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。又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，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，尚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。查再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日幣6億1,0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橋頭地院判決後，相對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現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事件受理，尚未確定，有電話紀錄及查詢資料可稽。相對人就再抗告人主張之借貸關係仍有爭執，主觀上不為清償，並非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為支付，難認符合宣告破產之要件。次查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，再抗告人雖舉相對人107年資產負債表記載，其短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

01) 1億 6,142萬 9,030元、應付帳款 1,442萬 8,746 元、其他應付款
02 56萬 1,000元、長期借款 1億 3,819萬 2,952元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03 及高雄銀行貸款），資產僅有 1億 7,533萬 4,000 元，指稱相對人
04 資產不能清償債務，惟依相對人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該 1億 7,53
05 3萬 4,000元僅為其實收資本，並非資產，且相對人 109 年 12月 31
06 日資產總額達 4億 9,012萬 6,430元，負債總額僅 3億 131萬 6,580元
07 ，有相對人 109 年資產負債表可稽，資產顯然大於負債；況相對
08 人並無逾限繳期之欠稅資料，業已清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高雄
09 銀行之借款，復無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資訊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10 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、高雄銀行岡
11 山本洲分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復函在卷，與相對人 10
12 7 年間之財產狀況顯已不同。相對人陳報之債務人有新加坡商前
13 進有限公司向其購買 3件 adiva 我國商標之對價 5,524 萬元，債權
14 人除營運所需之水電費、租金、薪資等支出外，僅有與再抗告人
15 在我國及日本之上開爭議款項，相對人縱令拒付該等訴訟中之爭
16 議款項，亦非不能清償債務。本件自難認相對人有再抗告人主張
17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又相對人 111 年 1-2 月份銷售額達 3,217 萬
18 176 元，投保員工 15 人，倉庫兼聯絡地址為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
19 000○0 號（下稱 785-1 號），有其 111 年 1-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
20 額申報書、111 年 4 月 15 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查詢資料、路竹
21 廠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。橋頭地院對於相對人之補正通知及抗告
22 狀繕本，經轉送至該 785-1 號處所，相對人受僱人復於送達證書
23 蓋用「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發專用章，足見相對人仍
24 正常營業，尚難認相對人有破產法第 1 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25 形，再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自不應准許。因而維持橋頭
26 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
27 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
28 認為有理由。
29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破產法第 5 條，民事訴訟法
30 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481 條、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
31 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
03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雅 萍
04 法 官 王 金 龍
05 法 官 王 金 本 源
06 法 官 王 許 秀 芬
07 法 官 蕭 胤 璫
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9 書 記 官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